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FZB-2026-J-0811-01

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委托，拟对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WFZB-2026-J-0811-01

二、项目名称：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新建核桃示范园495亩。清理枯枝杂草；修剪整形；冬季树体涂白、防冻；中耕除草、深翻、施肥、扩树盘、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核桃育苗5亩。挖宽20cm，深30cm的播种带，每亩播种100千克，采用无公害防治、水肥一体化管理等技术，同时做好去杂、除草等抚育管护措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承诺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12号

邮编：710500

联系人：马龙

联系电话：17709129000

代理机构：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民政局家属院一号楼二单元100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思雨

联系电话：18302958248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 驰

联系电话：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名称：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2MA6U98CR3M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民政局家属院一号楼二单元1001号 电话：183029582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5 0170 5305 0000 0607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和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思雨

联系电话：183029582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民政局家属院一号楼二单元1001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核桃示范园495亩。清理枯枝杂草；修剪整形；冬季树体涂白、防冻；中耕除草、深翻、施肥、扩树盘、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核桃育苗5亩。挖宽20cm，深30cm的播种带，每亩播种100千克，采用无公害防治、水肥一体化管理等技术，同时做好去杂、除草等抚育管护措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1.00	1,00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蓝田县鲜食核桃示范园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示范园建设 一、项目内容 新建核桃示范园495亩。清理枯枝杂草；修剪整形；冬季树体涂白、防冻；中耕除草、深翻、施肥、扩树盘、浇水；病虫害防治等。 二、技术要求 密度改造：对密度过大，郁闭严重，光照不足，通风不良，产量低，效益差的园子进行密度改造或整形修剪，达到降低栽植密度，增强园地通风透光的目的。 1、直接改造：目前较合理的密度为4×5m或5×6m，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逐步疏除的方法进行伐除或移植。对初植密度为4×4m，每亩4

1株，已经郁闭，影响通风透光和产量的园子，在原有基础上呈品字型移除20%，将密度变为4×5m，15度以下坡地每亩保留28-30株，梯田、台源地每亩保留20-25株。密度改造在核桃休眠期进行，移除后的土坑要及时填平，结合中耕进行深翻扩穴、松土除草、园地清理及树干涂白等工作。

2、间接改造：在未进行密度改造的园子，修剪前按株行距登记造册，株距按照永久株和临时株交替标记，相邻行品字形标记。每年对临时株各大主枝进行重回缩，缩小树冠，以不影响永久株枝条生长为宜，对最上层主枝以上主干采取落头开心，打开光路，剩余枝条一律拉平长放，促进结果，待枝条连续结果衰弱干枯后去除，整株结果2-3年后伐除。同时，对树高超过6米的永久株，落头开心，结合早春萌芽前修剪进行拉枝整形。

整形修剪：培养疏散分层形和自然开心形两种丰产树形，并对树体进行短截留、回缩、拉枝等简化整形修剪。大面积栽培时，不强调树形整齐划一，而根据栽植当年枝条抽生情况，随树做形，使之尽快成形。定干高度为120~150厘米，以便机械化作业。整形时只选留主枝和侧枝，尽量减少骨干枝级，即冬剪时只对长头进行短截，并对过密枝进行疏除，其余枝条全部保留，使其尽快形成骨架，提早结果。由于早实核桃顶端优势较差，易形成卡勃现象，修剪时应注意第一层层间带留20~30厘米；主枝的第一个侧枝距主干不能低于30厘米；骨干枝短截后，剪口下2个枝容易形成竞争，顶端优势不明显，因此要及时抹掉1个芽。由于核桃枝势较强，生长直立，主枝角度较小，所以一定要采用拉枝开张角度。生长季节整形修剪非常重要，通过生长季节修剪，增加枝量，加快树冠形成，开张角度，结合枝势，疏除过密枝，减少营养物质消耗。

1、修剪时期

修剪时间在寒露至立冬期间；“摘帽子”（2次落头控高）、“脱裙子”（用2-3年时间疏除1.2米高以下分枝）、“疏膀子”（疏除交叉枝、密集枝、病虫枝、干枯枝等）。

核桃树的修剪时期主要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冬季修剪不仅对核桃生长和结果没有大的不良影响，而且在新梢生长量、座果率、树体主要营养水平等方面都优于带叶修剪，其中冬剪水分和矿物质的损失小，为核桃最佳修剪时期。不仅比只进行冬剪在地径、树高、成枝数和冠幅等4项指标均有显著提高，尽快形成全部骨干枝，提早1~2年完成整形，而且形成的枝条都是良好的结果母枝，可充分发挥早实核桃的早实特性，为开花结果、早期丰产奠定了基础。

冬季修剪：冬季修剪主要是短截延长枝，尽快扩大树冠；回缩过弱、过密枝组，增强长势；疏除过弱、过密即无法利用的徒长枝，改善树冠内的风光条件；调整骨干枝的角度、调整枝量，充分利用空间；平衡树势，培养健壮、圆满紧凑的树形。

2、整形修剪的主要方法

短截：指在一年生枝条上进行剪截，或者剪去一年生枝条的一部分。

通过短接，改变了剪口芽的顶端优势，剪口部位的新梢生长旺盛，促进分枝，提高成枝力。短截常用语主干和主枝的培养、预备枝的修剪等。短截时，剪口距下面芽2~3厘米，防止芽被抽死。

回缩：指对2年生以上枝条进行剪截叫回缩。回缩对局部枝条生长有促进作用，常用于衰弱枝组及骨干枝的更新复壮。

疏枝：是指把枝条从基部剪除，通过疏枝剪去除了部分枝条，改善了光照，相对增加了营养分配，有利于枝条生长及组织成熟。疏除的对象主要是干枯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及过密枝等。

长放：即对枝条不进行任何剪截，通过长放，使枝条生长势缓和，停止生长早，有利于营养积累和花芽分化，同时可促发短枝，多用于中壮结果枝。

开张角度：通过撑、拉、拽等方法加大枝条角度，缓和生长势，促进萌芽率，增加中、短枝量，促进花芽分化，是幼树整形期间调节各主枝生长势的常用方法。

摘心和除萌：摘除当年生新梢顶部分，可促发副梢、增加分枝。主侧枝摘心可促生分枝加速整形进程。内膛直立枝摘心可促生平斜枝，缓和生长势早结果。常用于幼树整形修剪。

病虫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无公害防治为原则，安装太阳能杀虫灯，利用害虫趋光特点，进行诱杀。主要防治金龟子、夜蛾、天蛾等害虫。控制面积平均为15亩安装1台杀虫灯，每亩悬挂粘虫板18个，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防治效果可达85%以上。

虫害防治方法：

1、金龟子防治

在每年6月初关中平原小麦收获后，大量金龟子迁飞到核桃园，取食为害核桃叶片、幼芽，严重时仅剩叶脉，极大地影响了核桃树生长发育和核桃产量。

防治方法：①太阳能灭虫灯诱杀。金龟子具有较强的趋光性，成虫发生期，按照15亩安装1台灯的标准在示范园安装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和强电场太阳能杀虫灯进行防治。

②农业防治。冬前耕翻土地，将部分成虫、幼虫翻至地表，使其风干、冻死或被天敌捕食、机械杀伤，防效明显。施用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减少幼虫和卵密度。

2、核桃举肢蛾防治

主要危害果实，幼虫在青果皮肉蛀食多条虫道，并充满虫粪，被害处青皮变黑。危害种仁干缩早落或种仁瘦瘪变黑。

防治方法：

①土壤封冻前消除树冠下部枯枝落叶和杂草，刮掉树干基部老皮，集中销毁，树下土壤进行耕翻，可消灭部分越冬幼虫。

②幼虫脱果前，采摘被害果，收集落地虫果，集中深埋，减少下年的虫口密度。

③6月中旬~7月中旬成虫产卵盛期，每隔10~15天喷一次10%的氯

氰菊酯乳油1500~2000倍液，或15%的吡虫啉3000~4000倍液。

3、云斑天牛防治

主要危害枝干，受害树主枝死亡或主干整体死亡。

防治方法：成虫产卵期，刮出树干上产卵槽中的虫卵及初孵幼虫，成虫发生期黑光灯诱杀或人工扑杀。成虫产卵前树干涂白（硫磺粉1份，石灰10份，水40份拌成浆）。幼虫危害期，发现排粪孔后，用铁丝钩杀幼虫；用棉球蘸乐果或敌敌畏10倍液塞入虫孔，并用湿土封严虫孔。

病害防治方法：

1、核桃树腐烂病防治

属真菌性病害，主要危害主干和主枝树皮，导致树势衰弱甚至死亡。幼树受害后，病部深达木质部周围出现灰色梭形病斑，水渍状。病菌在枝干病部越冬，从冻伤、机械伤、剪锯口等处侵入，借助风雨、昆虫等传播。

防治方法：

①改良土壤，促进根系发育，并增施有机肥，合理修剪，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能力。

②适当疏除下垂枝、老弱枝，以恢复树势，并对剪锯口用1%的硫酸铜进行消毒。

③发病严重的园区可在冬前刮除病斑，刮后用波美3-5度石硫合剂涂抹消毒，刮下的病皮集中烧毁。

④冬季树干涂白防冻。春季发芽前，在主干和主枝的中下部喷施波美2-3度石硫合剂。

2、核桃黑斑病防治

是一种世界性病害，严重时造成早期落叶，果实变黑、腐烂、早落，或使核仁干瘪减重，出油率降低。

防治方法：

①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抗病能力，结合采后修剪，清除病叶、病枝、病果，集中烧毁可作为防治的重要途径。

②及时防治举肢蛾、山核桃蚜虫、长足象等果实害虫，减少伤口和传播媒介。加强苗期病害防治，尽量减少病菌，新区禁用病苗定植，防止病害扩展蔓延；加强栽培管理，保持树体健壮生长，提高抗病能力。

③核桃发芽前，喷一次5°Be石硫合剂，消灭越冬病菌，减少侵染病源，兼治介壳虫等其它病虫害；核桃展叶前，喷1/0.5/200（硫酸铜/生石灰/水）的波尔多液或50%甲基托布津500~800倍液，保护树体，经济实用效果好；5—6月发病前，用50%托布津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防治，效果较好；在核桃开花前、开花后、幼果期、果实速长期各喷一次波尔多液、代森锌可兼治多种病虫，用25%亚胺硫磷乳剂加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尿素加水（2/2/5/1000）等混合液喷雾，可达到病虫兼治，还可起到根外追肥的作用，防治效果良好。

总之，无论是病害防治还是虫害防治，注意购买和使用质量高、信誉

好的农药，禁止使用有机磷、有机氯等农药，在果实成熟前一个月，都应停止喷洒药剂。园地垦复及采收过程中黑果集中后深埋，从源头上防治黑斑病、举肢蛾；妥善处理核桃采收后脱掉的青果皮（皮里有病菌虫卵）。

科学施肥：

7-9月涵盖核桃硬核膨仁、采果、养分回流、越冬储备阶段，整体原则：7-8月重磷钾、严控氮肥；9-10月以有机肥为主，配施复合肥，配合补水固肥，分月份规范操作如下。

7月 果实硬核期追肥

用肥配比：选用高钾复合肥（氮磷钾10-5-20左右），搭配钙镁中微肥；弱树可少量补氮，旺树纯施磷钾肥。

施用方法：沿树冠滴水线开环状浅沟/条状沟，沟深15-20cm，肥料均匀撒入后覆土，施后立即浇透水。

辅助措施：叶面喷施0.2%磷酸二氢钾+0.1%硼肥，间隔10天喷1次，连喷2次。

作用：促进果核木质化，充实果仁，减少空壳、瘪仁，预防落果。

8月 果仁膨大成熟期追肥

用肥配比：延续高钾配方，停止单用速效氮肥，树势衰弱果园可增施腐熟沼液、腐殖酸肥。

施用方法：采用穴施法，每株树挖4-6个施肥穴，穴深20cm，施肥覆土，土壤干旱务必浇水。

辅助措施：继续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提升果实饱满度与果皮光泽，加快果实成熟。

注意：氮肥过多会造成枝条徒长、果实贪青晚熟。

9月 采果前后基肥（全年最重要肥）

施肥时间：采果后7-15天内完成，越早效果越好。

用肥配比：以腐熟农家肥、羊粪、堆肥等有机肥为主，搭配平衡型复合肥、过磷酸钙，适量添加生物菌肥。

施用方法：沿树冠外围开宽30cm、深25-35cm的条状沟或放射状沟，有机肥与表层土壤混合后回填，浇足封肥水。

作用：补充树体消耗养分，促进根系生长、花芽分化，提升树体抗寒能力。

10月 养分补施+稳肥管理

用肥选择：土壤贫瘠、采后树势弱的果园，少量撒施缓释型复合肥；长势正常果园不再土壤追肥。

施用方法：浅撒于树盘下，浅锄5-10cm混土，无需深挖。

管理要点：结合田间清园，禁止施用速效氮肥，避免新梢萌发受冻。

田间管理：检查施肥沟覆土情况，修补裸露根系；树盘培土护根，保护根系与基肥肥效。

肥效管控：依靠前期基肥持续供肥，静待来年萌芽。

核桃育苗

一、项目内容

核桃育苗5亩。挖宽20cm，深30cm的播种带，每亩播种100千克，采用无公害防治、水肥一体化管理等技术，同时做好去杂、除草等抚育管护措施。

技术要求

1、圃地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土质疏松、背风向阳、排水良好，有灌溉条件的地方。此外，不能选用重茬地，因重茬可造成必需元素的缺乏和有害元素的积累，从而降低苗木产量和质量。

2、地块准备

先年秋末可亩施农家肥4000~5000千克、磷肥50~70千克，将圃地全面深翻一次，深度25~30厘米，并及时耙平保墒。翌年春育苗前，全面浅翻，深度15~20厘米，耙平整、细作床或作垄。床面宽1~1.5米，步道宽40厘米左右，床面低于步道15~20厘米，苗床长度随地形而定。

3、种子处理

秋播种子不需任何处理，可直接播种。春季播种时，播种前应进行浸种处理，以确保发芽。具体方法有如下几种：

冷水浸种法：用冷水浸泡7~10天，每天换一次水，或将盛有核桃种子的麻袋放在流水中，使其吸水膨胀裂口，即可播种。

冷浸日晒法：将冷水浸泡过的种子置于阳光下曝晒，待大部分种子裂口时即可播种。

4、播种方式

播种时间：春播宜在土壤解冻之后进行（西安地区在3月下旬至4月初），春播的缺点是播种期短，田间作业紧迫。若延迟播种则气候干燥，蒸发量大，不易保持土壤湿度，同时生长期短，生长量小，会降低苗木质量。

播种方法：人工点播。苗圃地育苗时多先做成1米宽的苗床，每床播2~3行，行距20~30厘米，株距10~15厘米，垄作时一般每垄背中间播1行，株距10~15厘米，宽垄可播2行。播种的种子的放置方法是种子缝合线与地面垂直，种尖向一侧摆放，这样出苗最好。播后覆土厚度5~10厘米。

播种量：按苗床宽1.5米，每床3行，株距15厘米计算，每亩点播种子约100千克。

5、播后管理

补苗：当苗木大量出土时，应及时检查，若发现缺苗严重，应及时补苗。补苗的方法可用水浸催芽的种子重新点播，也可将边行或多余的幼苗带土移栽。

施肥、灌水：在核桃苗木出齐前不需灌水，以免造成面板结。春季干风，土壤保墒能力较差情况下，需及时灌水，并视具体情况进行浅松土。当苗出齐后，为了加快生长，应及时灌水，五六月份是苗生长的关键时期

，一般要灌水2~3次，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2次，每次每亩施尿素10千克左右。七八月份雨量较多，追施磷钾肥2次。十月下旬要保证灌最后一次封冻水。此外，幼苗生长期间还可以进行根外追肥，用0.3%的尿素或磷酸二氢钾液喷布叶面，每7~10天一次。在雨水多的地区或季节要注意排水，以防苗木在晚秋徒长或烂根死亡。

中耕除草：及时中耕除草可以疏松表土，减少蒸发，防止地表板结，提高土壤中有效养分的利用率，给土壤微生物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幼苗前期，中耕深度为2~4厘米，后期可逐步加深到8~10厘米，中耕次数可视具体情况进行2~4次。

苗圃的杂草生长快，繁殖力强，与幼苗争夺水分和养分，有些杂草还是病虫害的媒介和寄生场所，因此，苗圃地必须及时除草和中耕，中耕除草应与追肥灌水结合进行。

防止日灼：幼苗出土后，如遇高温暴晒，其嫩茎先端往往容易焦枯，即日灼，俗称“烧芽”。为了防止日灼，播后可在地面覆盖防晒网或覆草，这样可降低地温，减缓蒸发。

3）、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蓝田县三里镇南王村。

3、质保期：1年

（二）款项结算

①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②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③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无息支付）。

质量验收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其他要求

1、对供应商业绩要求

2023年7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2、进度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3、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蓝田县三里镇南王村。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
- 3、其他，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6	承诺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2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4	质量标准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5	质保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和数量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 安排②服务内容及标准③服务目标④服务计划⑤服务理念及特色。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 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赋 8-12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为完整，可 行性较高的赋 4-8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 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赋 6-9 分； 保证措施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赋 3-6 分； 保证措施内 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赋 1-3分；未提供不 得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 质量标准、岗位制度、作业流程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 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 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仪容仪表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赋 6-9 分；管理制度 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赋 3-6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赋 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详细评审	进度保障方案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 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控制措施紧密有效，针对 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赋 7-10 分；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控制措施有一 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赋 3-7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控制措施无针对 性，赋 1-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应急措施保障	一、评审内容具有应急措施保障及承诺得5分，最高5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需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佐证计分，材料不全或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得0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项 目 负 责 人	一、评审内容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学信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②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 从业经验（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 称。）（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需能体现出委托单 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予承认，一经发现伪造，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 后果。）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够同时2年养护服务承诺，得4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 评审内容需提供书面承诺佐证计分，材料不全或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得0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增值服务	一、评审内容 在采购文件基础上每提供一条具有实质性提升的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8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佐证计分，材料不全或承诺不 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得0分。	8.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计5 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 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后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委托合同.docx